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自願性公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本公告乃由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獎勵計劃（統稱「**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允許本公司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作為彼等作出貢獻之鼓勵，並為本公司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股份獎勵計劃將支持本公司業務戰略的實施，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於2021年8月26日，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利用本公司自有資金，於聯交所購買合計6,042,500股股份，以作股份獎勵計劃之用。有關上述購買股份及受託人持有股份的資料詳情如下：

購買日期：	2021年8月26日
購買股份總數：	6,042,500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0.5%
每股代價：	40.20港元至42.95港元之間
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	253,287,800港元
受託人緊隨購買後所持股份數目結餘：	6,042,500 股

在計劃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挑選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作為經甄選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計劃規則按其可全權酌情決定之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向任何經甄選僱員無償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儘管股份獎勵計劃有任何其他條款且於符合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豁免股份獎勵計劃所指的任何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即於授出相關獎勵後的任何財政年度，本公司在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兩項表現: (i) 錄得的收入金額達到不少於人民幣 30,000,000,000元，及 (ii) 經常性稅前溢利(經就任何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之稅前溢利作出調整) 利潤率不少於過去三年 2013, 2014 及 2015 的同等平均利潤率)、限制及限額。

董事會有權就將獎勵股份歸屬予經甄選僱員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授出獎勵後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之期限及達成規定績效目標）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之任何其他限制或限額，並須通知受託人及該經甄選僱員有關獎勵及獎勵股份之相關條件、限制及/或限額。

代表董事會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紹德

香港，2021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潘政民先生、莫祖權先生及吳春媛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江先生、區嘯翔先生、彭志遠先生和郭琳廣先生。